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聘任刘昕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因王萍女士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昕迪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审计部的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萍女士及刘昕迪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王萍女士，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萍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869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昕迪先生，199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昕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刘昕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董事秦国栋先生、冯国梁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董事秦国栋先生、冯国梁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0,7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2%。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 1,710,72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 年 12 月 2 日	21.09	2,673,000	156 人

注 1：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6 股，授予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4,276,800 股。

注 2：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 S：80≤S；70≤S<80；60≤S<70；S<60 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6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 A，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本次可解除 15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10,72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320,000	128,000	40%
李义田	副总经理	320,000	128,000	40%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00	35,200	40%
张建梅	董事	88,000	35,200	40%
小计		816,000	326,400	40%
核心骨干人员		3,460,800	1,384,320	40%
首次授予合计		4,276,800	1,710,72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10,72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54,227	0	8,054,22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340,402	-1,710,720	122,629,6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2,394,629	-1,710,720	130,683,9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A 股	75,811,771	1,710,720	77,522,4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811,771	1,710,720	77,522,491
股份总额		208,206,400	0	208,206,4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56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 A，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元利科技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660.3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9.26 万元（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102,569.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 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39 号)。根据前述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660.3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全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466,235.09	56,034.96	56,034.96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972.88	19,956.57	19,956.57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20,336.64	20,336.64
信息化提升项目	35,615.88	3,332.20	3,332.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	-
合 计	1,072,384.15	99,660.37	99,660.3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752.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为 156.7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909.26 万元(含税)。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660.3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9.26 万元(含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9,660.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909.26 万元(含税)，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39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660.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909.26 万元(含税)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660.3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9.26 万元(含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影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影医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丰同城，证券代码：09699.HK)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本地生活新机遇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5%中的孰低值。截至目前基金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125 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

1、名称：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永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E4276F

8、控股股东：上海远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赵永

10、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1、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雨清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519。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小雨清风是本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小雨清风与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厦门拙朴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小雨清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3、经查询，小雨清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人情况

（一）厦门拙朴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厦门拙朴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拙朴致远")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17X56A

8、实际控制人：赵永

9、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拙朴致远是本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拙朴致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拙朴致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刘冬梅

1、姓名：刘冬梅

2、证件号码：42282219********41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刘冬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刘冬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杨兴运

1、姓名：杨兴运

2、证件号码：42102319********1X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杨兴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杨兴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经过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

5、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125 亿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拙朴致远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25
2	深圳同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3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
4	杨兴运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2,125

6、出资安排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以首期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7、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智能(包括但不限于末端自动驾驶、仿生机器人、物流科技等)、低碳(包括但不限于可降解材料、储能、氢能、光伏等)、本地生活新机遇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8、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形，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

（1）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并被除名退伙；

（3）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当然退伙；

（4）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原因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

（5）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9、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深圳同城有权委派 1 名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在深圳同城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5%及以上的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部议案须经深圳同城委派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决议。

（2）咨询委员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并可根据合伙企业的资金等情况进行安排和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 1 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咨询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合伙协议约定应当由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咨询委员会拥有以下权力：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表决；就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进行表决；就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10、收益分配机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